



罗 甸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罗 甸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罗 甸 县 税 务 局

罗医保发〔2024〕5号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 关于印发《罗甸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罗甸县税务局

2024年11月18日



罗甸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罗甸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根据《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 and 州医疗保障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配合的原则，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全力抓好 2025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现目标任务数以 2024 年度 322823 人安排，待州级部门下达任务数后再行调整。

二、重点工作

（一）筹资标准。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总金额为 1070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各级财政补助为 670

元/人。

(二) 征缴期限。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以集中征缴为主，零星缴费为辅的征缴方式进行。

1.集中征缴期。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按 400 元/人·年标准缴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2.零星征缴期

(1)普通群众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保，按 1070 元/人·年标准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固定待遇等待期为 90 天。

(2)职工医保转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保，享受 90 天（含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职工医保待遇结束后 90 天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按 400 元/人·年标准参保缴费，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新生儿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参保，享受 90 天（含 90 日）动态参保政策，按 400 元/人·年标准参保缴费。属于特殊困难人员的，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

(4)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享受全年动态参保政策，按 400 元/人·年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5)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二十世纪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脱贫人口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享受全年动态参保资助政策，按规定享受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并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1. 全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承担。

（2）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及计生特殊家庭个人缴费执行全额资助政策，符合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的按标准予以资助，先由城乡医疗救助金按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后，缺口部分由县政府承担。

（3）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执行全额资助政策，符合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的按标准予以资助，先由城乡医疗救助金按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后，缺口部分由县政府承担。

（4）持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执行全额资助政策，符合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的按标准予以资助，先由城乡医疗救助金按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后，缺口部分由县政府承担。

2.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 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 200 元标准予以资助。

(2)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 120 元标准予以资助。

(3) 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 60 元标准予以资助。

(4) 80 周岁老年人（194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个人缴费县级财政按每人 300 元标准予以资助，属于特殊人员的先由城乡医疗救助金按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四）参保缴费方式

1.线下缴纳方式：可到农业银行（惠农通）、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合村村通、黔农云）、贵阳银行（农村金融互联网终端）等金融便民服务点或者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参保费用，也可到村居、社区代收代办工作人员处缴纳。

2.线上缴纳方式：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城市服务”“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享服务”缴纳，也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等银行（APP）缴纳。

3.职工个人账户代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

属代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可通过国家医保（APP）、贵州医保（APP）绑定近亲属信息后代缴参保费用。

三、实施步骤

（一）及时启动全力推进征缴工作（2024 年 9 月 19 日—12 月 31 日前）。召开全县 2025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 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协调、整体部署，全力推进居民医保征缴参保工作。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等成员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及督促检查工作。

（二）集中征缴收官冲刺（2025 年 1 月—2 月）。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年度征缴目标任务数，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收官扫尾，并及时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对于工作滞后的排查问题，梳理难点，不断补齐工作短板。

（三）总结经验（2025 年 3 月）。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各镇（乡、街道）认真梳理征缴工作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做法及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医保局。

四、职责分工

县医保局：负责医保征缴培训、政策宣传以及政策解释工作，协调处理征缴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各类特殊人群系统标识，指导乡（镇、街道）医保系统信息录入及人员参保后的待遇享受。

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征缴方式、征缴政策的宣传、培训；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征收、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反馈等

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舆情管理，以专题、新闻、滚动标语、应急广播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加强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及征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按月提供监测对象、脱贫户名单和每月自然增减动态更新人员名单至县医保局，开展数据共享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组织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加大对所属困难群体的参保动员宣传，督促未参保对象按要求参保。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低保人员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名单。按月提供动态更新的人员名单至县医保局，加大对所属困难群体的参保动员宣传，督促未参保对象按要求参保。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计生“两户”对象名单，并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进行系统标识。将资助参保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并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到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资助参保和筹集补助资金，将居民医保财政配套资金和资助参保资金纳入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确保资助参保资金在 2025 年 2 月底前足额到位，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在 2025 年 7 月底前足额匹配到位。

县教育局：负责提供县域内中小学（含职校）、幼儿园（含民办）学生名单，协助乡镇对在校学生开展医保征缴政策宣传。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户籍人口数和名单，配合核实参保人员信息，提供负责提供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员名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准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名单。将资助参保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并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到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县残联：负责提供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中持证重度残疾人对象名单，并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进行系统标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及时召开动员会，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组织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干部进村（社区）入户动员群众参保。负责参保基础数据的登记、变更、推送工作。负责收集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稳定脱贫人口中因合理化原因未参保的人员相关佐证资料。负责做好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政策宣传，配合安置点动员搬迁群众及时缴费，实现应保尽保。要认真落实缴费信息公示，在做好缴费人隐私信息保密（对身份证号码进行打码处理）的前提下，在集中征缴期按月到村（社区）开展缴费信息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医保参保涉及千家万户，是重要民生保障工作，是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的重要屏障，是医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医疗保障工作中，参保征缴涉及面大，面临困难多，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

起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参保工作底线，持续巩固参保良好局面。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切实加强对参保缴费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参保缴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采取镇村干部分级、分片包村、包组等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征缴目标任务。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医保征缴政策宣传力度，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宣传工作落实到村、到人，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保。组织结对帮扶单位及结对帮扶干部要同驻村干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村寨开展入户宣传，尤其是要宣传人均缴费标准提高后，居民将得到更多实惠。通过强化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参保缴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打好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强化督导问责。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征缴工作职责，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加强信息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推进征缴工作顺利实施。县医保局加大对该项工作的督办力度，强化督导，确保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地落细。对工作中出现乱收、挤占挪用费款的，一律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罗甸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目标任务预算表

附件

罗甸县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目标任务预算表

单位：人

序号	乡镇（街道）	征缴目标任务数 （暂以2024年为基数）	一般人员	特殊困难人员	备注
1	斛兴街道办	32360	21607	10753	
2	龙坪镇	58125	32244	25881	
3	边阳镇	79708	46236	33472	
4	沫阳镇	45020	27364	17656	
5	逢亭镇	18215	11226	6989	
6	罗悃镇	24610	13643	10967	
7	茂井镇	16905	9388	7517	
8	红水河镇	15435	7467	7968	
9	木引镇	22005	11628	10377	
10	凤亭乡	10440	4696	5744	
总计		322823	185499	137324	

说明：目前征缴目标任务数暂以2024年度322823人任务数推进，待州级部门下达任务数后再行调整。